中共东港市乡镇街道事务服务中心党组关于

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0月13日至12月13日，第二巡察组对乡镇街道事务服务中心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2月2日，巡察组向乡镇街道事务服务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乡镇街道事务服务中心党组坚持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一把手”负责、以扎实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折不扣地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1.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整改意义。市委巡察是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市委巡察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中心坚决支持巡察工作，认真查摆，深入落实整改方案。

2.从严管党治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中心党组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党，“书记抓 抓书记”，书记亲自抓整改落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全过程。切实发挥政治巡察的利剑作用，充分利用此次巡察整改，将整改工作落到党的建设任务各方面各环节，借此迅速推进中心各项工作。

3.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巡察发现的问题, 中心党组深刻剖析根源，综合施策，形成合力，推动整改问题不反弹、不回潮。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细化举措、落实责任，注重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坚决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克服“过关”心态，驰而不息抓落实，全面提升中心各项工作科学化水平**。**

**二、具体整改情况**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9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23条，9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及时。中心党组自成立以来，没有及时组织党员学习研讨党的十九大精神，也没有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辅导培训”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文件精神。**二是**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制定学习计划，按要求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4次，召开民主生活会1次。**三是**开展营商环境辅导培训，党支部书记年内要重点围绕营商环境建设内容上党课1堂，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做好表率。

2.关于“推动机构改革积极主动性不强。中心党组对机构改革任务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相关工作缺乏紧迫感，进入角色相对迟缓。”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全市机构改革任务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市委、市政府对中心建设的要求，提升开拓创新、使命担当意识，增强改革攻坚的责任感。**二是**按照“三定”方案规定，中心划清责任分工。大中心对工作统一管理，分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原渠道管理，即由所在乡镇党委统一管理。

3.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中心党组没有按要求定期研究意识形态领域相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通过专题会议宣讲和传达意识形态工作，利用微信工作群，不定期推送习近平总书记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要求中心机关干部职工主动学、自主学。**二是**将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纳入机关日常学习中，书记亲自抓亲自管，主任协助管，形成齐抓共管意识形态工作格局。**三是**中心领导主动与中心干部就思想政治方面集中谈心谈话1次，与个别同志谈心谈话多次。

4.关于“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有待提升。中心党组担当作为精神不足，班子成员没有明晰工作职责，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仍未配备齐全，相关内设机构没有及时组建，有些业务无法开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中心班子分工进一步明确，书记郑星全面负责党务工作，主任赵铭主抓行政业务工作，副职赵永才负责财务工作、办公室工作，沈忱负责组织人事工作，张伟负责党建纪检宣传工作。**二是**成立了综合办公室，配齐工作人员，明确办公室职责。目前办公室已配备4人，组织建设、人事劳资、后勤保障等业务正常开展，各项工作逐渐规范化。整改中，因工作安排，原党组书记刘秀丽另有任用，期间班子成员分工正常运行，工作有条不紊。目前机关中心共9人，全员在岗。

5.关于“与分中心之间管理运行不够顺畅。整合组建后的中心实行“市管乡用”的管理模式，与各分中心之间存在人事管理和事务管理“两层皮”情况，分中心工作积极性不高，人员流失严重，出现大量空岗，很多工作衔接困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分中心自身建设，健全组织机构，2名分中心副主任已与市里主要领导沟通，正在研究当中，各分中心正在研究配备专职联络员。**二是**加强与市人社局的沟通协调，积极研究解决中心人员职称聘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工作积极性，防止人员流失，目前，职称聘用工作一期工作已经完成，事业编制人员的岗位晋级工作基本理顺完毕，由于晋级岗位数量有限，中心已多次与人社局沟通，争取得到支持；**三是**启动年初预算立项项目，围绕为各分中心履行职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开展整理编印中心服务工作指南等工作，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开展工作中。

6.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中心党组自组建以来，没有按照要求开展“三会一课”，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支部党员大会1次，书记讲党课1次。**二是**制定党史学习教育计划，开展经常性教育，参加海关社区卫生清洁党日活动1次。并按市直机关工委要求，组织好其它党日活动。

7.关于“谈心谈话制度流于形式。中心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之间没有按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开展党内政治生活针对性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健全完善中心党组谈心谈话制度，落实谈心谈话分工，明确谈心谈话内容、方式和要求。**二是**结合召开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组织好谈心谈话活动，目前，5名领导干部分别与中心干部进行多次谈心谈话，并详细记录在册。

8.关于“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不够到位。中心自成立以来，没有按照要求对下设分中心开展服务指导、考评监督等工作。虽然积极努力争取，但至今未在财政局设立中心财务账户，人员编制等问题报送审批效率不高，人员工资和党组织关系等都在办理中。”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明确分中心工作职责，探索建立考评激励机制，提升工作效能，中心对分中心工作进行多次面对面、点对点或电话形式的交流培训；**二是**建立健全财务体系，目前中心财务账户已设立，人事关系、工资关系、党组织关系均可顺利接转。

9.关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还需加强。中心党组的组织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中心机关党支部还没有成立，各项工作制度也没有建立，党组织对中心各项工作的领导尚待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发挥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党组政治功能建设，健全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二是**于4月成立了中心党支部，并选举产生了支部书记，党建及业务相关工作均在有序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乡镇街道事务服务中心将严格按照巡察组整改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方案，探索服务中心工作职能，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要求上来。如长期坚持的整改内容，中心党组将做到端正态度，正视问题不回避，严肃对待，切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巡察整改工作。

特此通报。

东港市乡镇街道事务服务中心党组

2021年4月29日